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湿地保护情况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水行政、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文

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

(2023年8月31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化和旅游、科技、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

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湿地的动态监测,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水资源、水环境质量的监测、预警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监测、评估或者预警信息等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一条 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

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擅自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第十四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生态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保持湿

地资源的原貌、地貌。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确需占用湿地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对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修复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6月30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尚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制定《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沙实施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全面加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文瀛湖湿地、桑干河国家湿地公园、唐河湿地公园等多处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显现。我市辖区内共有湿地自然保护区6个,具体为:湿地自然保护区1个,山西壶流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5个,其中国家级2个,分别为山西神溪国家湿地公园、山西大同桑干河国家湿地公园,省级3个,为大同市文瀛湖省级湿地公园、大同县土林省级湿地公园、左云县十里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总面积1.89万公顷。三调中全市湿地面积4982.84公顷。但是,伴随我市重要湿地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日益突出,加之公众认识不足,随意开垦、盲目改造、破坏湿地资源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了依法保护我市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强化相关部门职责,亟需制定我市湿地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过程

《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列入市人大2023年度立法计划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立法调研、论证和草案的起草工作,形成了《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按

照立法程序报请开展相关工作。大同市司法局接到《草案》后,按照立法程序先后书面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召集市政府法律顾问召开了专题立法座谈会,对《草案》又进行了专项研究修改,形成了现在的《草案》送审稿。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共五章三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护规划和管理措施方面
《草案》第二章明确了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要求和程序,规范了湿地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等环节。

(二)关于保护体制和长效利用方面
《草案》第三章明确了禁止在湿地中从事的活动。明确相关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湿地的,在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重建或者恢复相同面积和质量的湿地,达到占补平衡。

(三)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四章规定了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以及相关的指引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并提请会议审议。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31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任国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农工委的初审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7月18日,召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文旅、公安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7月21日,召开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吸收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8月4日,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在《大同日报》及人大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8月7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0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5日,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8月28日,中共大同市委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工委结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形成修改稿。8月2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

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了明确湿地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将一审稿第五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增设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一审稿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水行政、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文化和旅游、科技、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将一审稿第五条“将湿地面积总量等管控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湿地保护情况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三、根据上位法规定,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将一审稿第九条修改为“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

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四、根据上位法规定,将一审稿第二十条修改为“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同时对第(四)项进行了修改完善,删除了第(五)项、第(七)项。

五、根据上位法规定,将一审稿中关于开展湿地修复工作的内容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对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修复工作。”

六、结合我市现有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及其编制性质,删除了一审稿中关于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相关表述。

七、因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故删除一审稿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五章二十条。《条例(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大同市公安局关于S206线KO-K4+126段路面养护工程半封闭施工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将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S206线KO-K4+126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施工期间对该路段进行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单位在作业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交通标志并安排专人指挥,过往车辆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或者绕行,请沿线村镇、单位及村民、居民注意道路交通安全,施工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请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大同市公安局

2023年9月29日

过户声明

购买车辆晋B93211的车主,请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与原车主张民生联系(电话:18803521030),到交警队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 大同市城区博海日用品经销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213MA7Y925H6D,声明作废。
大同宝芝灵药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3MA7XQH9U0W,声明作废。
大同市运邦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辆晋BN4116的道路营运IC卡,卡号:140214001707,声明作废。
常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40202199205012036,声明作废。

大同机场2023年夏秋航季航班计划情况表

执行日期:2023年3月26日-2023年10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始发地, 目的地, 进港 (起飞, 降落, 班期), 出港 (起飞, 降落, 班期), 执飞航司. Includes routes to Guangzhou, Nanjing, Wuhan, Shanghai, etc.

注:因天气及航空公司运力安排,时刻可能会有调整,实际执行时间以当天查询为准。



火山孕育魂魄 高寒铸就粮心